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外籍人士在台就醫、社福之語言翻譯需求短中長期因應政策」專案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 蔡次長森田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森田}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本部茲就「外籍人士在台就醫、社福之語言翻譯需求短中長期因應政策」，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有關外籍人士衛生醫療相關措施

本部為建置友善就醫環境，提高外籍病人就醫之便利性，確保病人安全及良善醫病關係，對外籍人士就醫部分，提供多元化醫療服務協助。

一、製作多種語言版本之文件表單：

輔導國內提供國際醫療服務之醫療院所，發展多種語言版本之就醫表單，包括英文表單計有 225 項、日文表單計有 103 項、韓文表單計有 11 項，越南、印尼及泰文表單計有 17 項。其中就醫部分已翻譯完成手術同意書、麻醉同意書、住出院流程、就醫流程之越南文、印尼文及泰文。

二、培訓通譯員及強化通譯服務平台：

考量外籍配偶就醫之語言溝通障礙，於 100 年起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所轄之現況及需求，自行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推動「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

員服務計畫」，提供新住民醫療保健資訊之通譯服務。104年計有 19 個縣市、211 個衛生所辦理此計畫，並有 389 名通譯員參與。

目前本部所屬醫院皆提供英語翻譯服務，10 家本部所屬醫院更提供具備越、泰、印尼等語言能力之志工服務，部分本部所屬醫院並聘有已取得我國籍的外籍配偶員工，協助至醫院就醫的外籍勞工或外籍配偶所需語言服務。若醫院沒有相關語言之志工，則會商請家屬、仲介、外籍看護或透過移民署之通譯服務平台請求協助。未來本部所屬醫院於招募志工時，亦會將具有前開語言專長之志工列入優先考量，以提供通譯服務。

三、發展多種語言之衛教宣導資訊：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供健保醫療指引相關資訊，每年均編印「全民健康保險民眾權益手冊」，除中文版外，並備有英文、日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等 5 種外文版本，且分送僑務委員會、日本交流協會、亞東關係協會、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等單位應用，並提供電子書供民眾下載。

另本部提供相關疾病之衛教資訊，如結核病、愛滋病、登革熱、腸病毒、麻疹與德國麻疹等，均製作英文、越文、泰文、印尼文等版本，相關資料可參見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cdc.gov.tw>。

此外，本部 12 家醫院則編印有越、泰、柬、寮、印尼語言版之醫療手冊或衛教單張，提供免費索取。國民健康署則編印提供多國語言版之孕婦及兒童健康手冊，包括英文、越南、印尼、泰文、柬埔寨等，分送各縣市衛生局轉醫療機構，提供新住民婦女於產檢及其子女接受兒童預防服務之使用。

四、辦理新住民婦女就醫服務：

為鼓勵醫療機構提供新住民特別門診及新住民媽媽教室，本部國民健康署於 105 年 10 月調查 22 縣市醫院評鑑區域級以上醫院辦理新住民特別門診之狀況，共 102 家醫院回復，計 7 家醫院有開辦新住民特別門診；未特別辦理新住民特別門診之醫院，各科門診皆可提供新住民婦女看診服務，並提供新住民依個案需求，於門診設立新住民衛教指導、提供多國語言衛教單張、每月開辦相關講座、透過手機語言翻譯 APP 與新住民/移民於就醫時進行翻譯及結合外語志工協助翻譯等服務；另於 105 年 4 月函請各縣市衛生局鼓勵轄內產檢院所針對新住民開辦媽媽教室，透過媽媽教室宣導孕產婦衛教指導、哺育母乳指導及新生兒照顧等內容，以提升新住民婦女健康。

五、強化網站資訊：

本部已建置外籍就醫資訊，並主動揭露於本部官網

及國際醫療網站，供民眾及各醫療院所參考。上開資訊除「兒童健康手冊」與「孕婦健康手冊」外，尚包括「實用就醫指引手冊」(中、泰、印、越等4種版本)、「外籍僱傭衛生教材」共10式、發燒的居家護理(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哺餵寶寶真趣味-認識哺乳和嬰兒副食品DVD(中、英、越、印、泰語)等資源，可供有需要的人士下載使用。

貳、有關社會福利提供資源部分

查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係國內法，服務對象為具本國籍者。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提供中英文版相關訊息，可供外籍人士查詢(<http://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

有關新住民之相關福利服務，地方政府配合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強化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製作多語別福利宣導單張，結合通譯志工或相關通譯服務，以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整合性服務。

參、因應政策

因應外籍人士就醫之需求，本部賡續辦理提供外籍人士就醫之相關配套措施，並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同時輔導各醫療院所提供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建置多元友善之就醫環境。外籍人士多國語言衛教宣導材料之製作，亦已納入各項中長程計畫之重點事項。另本部

國民健康署亦協請縣市衛生局鼓勵所轄產檢院所針對新住民開辦媽媽教室，並請衛生局（所）或母嬰親善醫院派員協助說明婦幼衛生議題，以維護及提升新住民婦女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森田}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